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津 0101 执 273 号

申请执行人：王芳，女，198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石首市团山寺镇新码头村一组。

被执行人：刘永胜，男，198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程华新苑1号楼1门5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芳与被执行人刘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0101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以(2020)津0101执273号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永胜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华苑新城程华里9号楼4门502号房产。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结果的平均值2515495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70%即1760846.5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1408677.2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 70%为起拍价即 1760846.5 元对被执行人刘永胜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华苑新城程华里 9 号楼 4 门 502 号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 1760846.5 元的 80%即 1408677.2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元 晶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冯 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文件编码:20200921-111802-D2D79659D44B3873

书 记 员 岳宇峰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